

豐濱鄉 114 年度第 1、2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豐濱鄉公所 3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鄉長 邱福順(嘎巴·兒章代理)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六、業務報告：

有關強迫入學委員會部份

(一) 法令依據

1、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
2、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。

(二) 中途輟學學生的定義

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2 條：

1、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。

2、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

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，包括就讀完全中學國中部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之學生；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。

有關學校中輟之通報，依教育部訂定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第 2 條，中途輟學學生的定義 1-2 項情形列為中輟生，應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、應立即填具通報單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並報請鄉(鄉、市)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。

(三) 工作執行現況

1、依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要點「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」：

以鄉(鎮、市、區)長為主任委員，每年至少開會兩次。

2、戶政每月均發函學齡兒童遷入名冊，本所承辦均會以電話至各校查明是否入學。

3、經查本鄉自 114 年 1 月起至 11 月止，無中輟學生或違反強迫入學規定等情事。

七、意見交換(流)：

(一)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施校長宜廷：

感謝學區內各國民小學的品德教育，更感謝豐濱鄉公所的各项建設與措施，讓本鄉維持零中輟的成績。

(二)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張校長正德：

依照業務單位的中輟定義，本鄉應較少有上開情形發生；只要有未到校者，皆會馬上追蹤，學校端會隨時注意現況。

(三)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陳校長少山：

如靜浦國小現況，本校皆會特別關心未到校情形，目前已形成校內回報機制，未到校者-通報導師-聯繫家長關心，務必做到回報、掌握及橫向聯繫溝通無虞。

(四)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莊主任巧雲：

本校也與其他小學雷同，也因為學生數較少的情形，可迅速掌握未到校情形，隨時關心。

(五)花蓮縣豐濱鄉衛生所江主任莉婷：

本所業務重點會針對學童預防針施打率做關心，非常重視孩童的身心健康，務必做到橫向連結與聯繫。

(六)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柯主任演銘：

本所皆協助瞭解學齡兒童的遷入與入學狀況，若各校有需要名冊，可來函申請，以便更精準掌握相關資訊。

(七)靜浦村黃建治村長：

原鄉常會有隔代教養的問題產生，建議可以將[重點問題]找出來，以適時協助。

(八)磯崎村陳明憲村長：

本村人口數較少，與各學校都有聯繫，會隨時協助各校掌握未到校學生情況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豐濱村蔡賢山村長提案：

本村有一家暴個案，希望各單位可以協助。

說明：豐濱鄉衛生所江主任莉婷表示，若有高風險個案，後續可否請原家、豐濱親子館列席，協助相關個案處理。

業務單位回覆：會後簽請長官，未來將邀請原家、豐濱親子館等相關單位列席會議，以利後續追蹤處理相關個案。

九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本次會議感謝各與會單位提供寶貴意見，未來本所將依各位意見配合辦理因應。

(二)另會議紀錄將於會後陳核首長核定後，於一周內函附送各與會單位人員知悉。

壹、16：30 宣布散會。